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市创新发展引导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市创新发展引导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次投资为我司受让南京拙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拙裕”）持有的苏州市创新发展引导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认缴未实缴基金份额。本次与南京拙裕的交易对价为0元。受让基金份额后，我司拟向基金实缴5000万元。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为基金的管理公司，为我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公司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3%/年，预计基金存续10年，预计总关联交易金额为150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母基金；产品存续期：10年；投资范围：私募股权基金及未上市公司股权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已离任未满12个月的独立董事,同时为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徐挺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富郎中巷20号、22号、24号及26号车库附房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7-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P3J130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019%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 (二) 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5-12-05

### (二) 交易价格

本次投资为我司受让南京拙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南京拙裕”) 持有的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基金”) 的认缴未实缴基金份额。本次与南京拙裕的交易对价为0元。受让基金份额后, 我司拟向基金实缴5000万元。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因本次交易我我司受让份额, 基金管理费自2024年年底开始收取, 按照年度价内计提。在每年年初进行计提。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我司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之日终止。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7日经资负执委会审议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